

律政司司長談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八日）出發前往澳洲訪問前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早晨。

記者：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提名，有些候選人、參選人的提名不獲接納，因為有些不獲接納的參選人說會去法院，即選舉呈請，甚至日後可能有司法覆核……（有關人大釋法）

律政司司長：在這個問題上，我認為可以在香港自己的司法系統裏處理，所以在律政司的立場，我們不會要求人大常委作出釋法。

記者：但梁天琦今年一月在新界東立法會補選時已經說他對於「港獨」絕不會否定，但為甚麼以前說「港獨」就讓他選，現在就不讓他選？

律政司司長：也許我重申幾點，情況我以前已說過。第一，「港獨」或鼓吹「港獨」的行為與《基本法》和香港的憲制地位絕對不符合；第二就是《基本法》裏亦說得很清楚，就是所有立法會議員在就任時要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，因此如果有一名候選人的政綱鼓吹「港獨」的話，即使他當選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他也不可能作宣誓；第三就是在選舉主任方面，根據法例，他們有權力，而且有法律上的責任作出決定，就是候選人是否符合有效提名的要求，這並不是簽了某個名就可以完全符合，這點是很清晰。雖然我明白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，但大家亦可以看到，亦有意見支持政府這個做法。最後，在選舉主任決定某個人是否提名有效時，我們以前也說得很清楚，他要看了全部這個人的主張，亦在看他的主張的時候，也不會只看一些單詞。很可能某些人在某些場合確實有說過「港獨」這字眼，但我們要看上文下理，我們不能說只是他有說過「港獨」，因此他就是鼓吹「港獨」，或是以「港獨」作為他的政綱。

另外，剛才這位傳媒朋友提過，梁天琦先生這件事，其實我們以前也說過，當時我們亦有審視補選時梁先生的政綱，我們認為當時他沒清晰主張「港獨」。大家也可以看七月二十三

日在回應選舉主任的電郵時，他開的一個記者招待會，梁先生自己親口說過，補選當時的情況和這次參選立法會很不同。最後，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一說、向公眾說一說，我留意到最近不同人士無論在網上的虛擬世界也好，或者用其他方法也好，向這些選舉主任發洩他們的不滿，甚至作出一些可能違法的行為，包括一些可能構成刑事恐嚇或其他方面刑事罪行的行為，我也希望在此呼籲，我明白大家可能對某一些選舉主任的決定有不同意見、有一些反應，但香港一直是個法治社會，若大家重視法治，即使有不同意見，也不應該透過一些可能涉及刑事行為的方式去表達大家的意見。香港有一個良好有效的司法系統，有不同意見、有爭拗的話，最後我們應該用一個合法的途徑解決，而不是用一些可能涉及違法的行為。謝謝大家。

完

2016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